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品茗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绪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建立、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